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关于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科党委字〔2017〕24号

各党支部：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局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党建各项工作开展，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1、研究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拟定市科技局系统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方案，供局党委决策。

2、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问题，指导和督促完成党建各项工作任务。

3、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

4、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工作干部，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结合实际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导工作。

5、协助局党委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评估和专题活动的评比等工作。

6、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有关党建方面其他的工作。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于秀栋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臧金强 党委委员、副局长

林志强 党委委员

胡 冰 副调研员

成 员：曹修琦 市知识产权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杨全亮 市科教兴市办党支部书记、主任

刘月泉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王文举 市新材料研究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组织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冰同志兼任。

办公室成员：陈伟、傅作权、徐以强、翟辰辰、巩飞、柴福强、关若飞、孙文萍、盖利民、孟伟春、范海涛。

三、工作机制

1、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

2、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可适当扩大与会人员的范围。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小组成员及有关单位进行党建工作专项检查、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局系统党建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

2017年8月10日